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陕农发〔2020〕13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第三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名单（陕西）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三次监测合格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20〕1号），我省安康市汉滨区东宁魔芋专业合作社等 194 家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东六支烽火第六农民用水者协会等 6 家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监测合格。现将全国第三次监测合格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陕西）予以公布。

当前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处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监测合格的国家示范社要严格按照国家示范社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进一步提升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诚信守法经营，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和落实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扶持和服务，深化示范创建，树立示范社典型，以当地国家示范社为重点，开展示范社动态监测，形成示范社名录，大力宣传推介典型示范社及其产品，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合作社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30日

